

# 國立宜蘭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

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

112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在本校退休後致贈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名譽教授應具條件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擔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三年以上或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，如曾留職停薪，除返校義務授課者外，應予扣除期間年資，惟扣除後，前後年資得累積計算。

(二)特殊條件：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
1. 兼具下列各條件至少二項以上者。

(1)教學認真績效彰著：曾獲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」四次以上或「教學傑出教師」二次以上者。

(2)學術研究成績卓越：曾獲國際性研究獎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學術研究獎、國家講座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。

(3)服務熱忱貢獻卓著：擔任行政主管工作六年以上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建樹者。

(4)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。

(5)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卓著，對於學術發展及輔導學生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2. 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三年以上，學術聲望崇隆，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越者。

三、名譽教授之人選產生方式如下：(推薦表如附件)

(一)由系級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(二)由院級單位推薦，經院級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(三)由校長推薦，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四、名譽教授為榮譽終身職。

名譽教授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、指導論文、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，各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之支援。

五、名譽教授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，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得撤銷所授予之榮銜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

### 國立宜蘭大學名譽教授推薦表

姓名	出生日期	推薦單位	擔任專任教授年資	主要學歷
經歷				
教學成果				
研究成果				
服務或輔導成效				
曾獲獎勵、優良事蹟				
符合第 2 點條件 一、基本條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 3 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本校專任教授 15 年以上者 二、特殊條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目(至少 2 項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目				
一級單位 (推薦單位) 主管核章			院級單位 主管核章	

註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要點第 2 點規定

名譽教授應具條件：

- (一)基本條件：擔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 3 年以上或擔任本校專任教授 15 年以上者，若曾留職停薪，除返校義務授課者外，應予扣除期間年資，惟扣除後，前後年資得累積計算。
- (二)特殊條件：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  1. 兼具下列各條件至少二項以上者。
    - (1)教學認真績效彰著：曾獲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」4 次以上或「教學傑出教師」2 次以上者。
    - (2)學術研究成績卓越：曾獲國際性研究獎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學術研究獎、國家講座、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傑出研究獎。
    - (3)服務熱忱貢獻卓著：擔任行政主管工作 6 年以上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建樹者。
    - (4)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。
    - (5)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卓著，對於學術發展及輔導學生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  2. 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 3 年以上，學術聲望崇隆，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越者。